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110 号

北京崇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91110101MA04C8WW3B)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培训记录参加人员签到记录不全,学时记录不完善)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王禹丹 证号: 110101032

徐云鹏 证号: 110101014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